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

据发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我区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我区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拟定行业专项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监督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研究和规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向；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六）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实施国家、自

治区、市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工作。

（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参与上市公司的培育推荐；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统筹推进信息化应用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重点信息化工程；推进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的互联互通及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

（十）指导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组织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的研发、生产；指导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及结构调整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以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和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

（十二）拟订大数据采集、管理、开放、交易、应用等标准规范和考核体系；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建立全社会大数据形成机制；统筹推动大数据库建设；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行业数据资源建设，统筹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

（十三）开展工业、信息化、大数据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 15 人，增加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6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4.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4.2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31.2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92.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392.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156.90	支 出 总 计	6,156.9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25.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2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25.6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31.23	4,738.61	238.61	4,500.00					1,392.63	
215	02		制造业	5,892.63	4,500.00		4,500.00					1,392.63	
215	02	04	纺织业	1,342.63								1,342.63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550.00	4,500.00		4,500.00					5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8.61	238.61	238.61							
215	05	01	行政运行	238.61	238.61	238.61							
			合 计	6,156.90	4,764.27	264.27	4,500.00					1,392.6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67	25.67	
208	05		25.67	25.67	
208	05	05	25.67	25.67	
215			6,131.23	238.61	5,892.63
215	02		5,892.63		5,892.63
215	02	04	1,342.63		1,342.63
215	02	99	4,550.00		4,550.00
215	05		238.61	238.61	
215	05	01	238.61	238.61	
			6,156.90	264.27	5,892.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76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64.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738.60	4,738.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4,764.27	支 出 总 计	4,764.27	4,764.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单位：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67	25.67	
208	05		25.67	25.67	
208	05	05	25.67	25.67	
215			4,738.60	238.60	4,500.00
215	02		4,500.00		4,500.00
215	02	99	4,500.00		4,500.00
215	05		238.60	238.60	
215	05	01	238.60	238.60	
			4,764.27	264.27	4,5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57	250.57	
301	01	基本工资	64.00	64.00	
301	02	津贴补贴	53.71	53.71	
301	03	奖金	56.14	56.14	
301	07	绩效工资	9.88	9.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7	25.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	15.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	3.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23	2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		12.83
302	01	办公费	0.98		0.98
302	05	水费	0.26		0.26
302	06	电费	0.49		0.49
302	07	邮电费	0.85		0.85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	16	培训费	0.96		0.9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1.28		1.28
302	29	福利费	2.94		2.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0.87	
303	02	退休费	0.87	0.87	
		合 计	264.27	251.44	12.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00								4,500.00		
215	02		制造业		4,500.00								4,500.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乌财建【2023】40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500.00								4,500.00		
				合 计	4,500.00								4,5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92.63	1,392.63			1,392.63				
乌财建【2023】143号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	50.00			50.00				
乌财建【2023】210号 关于预拨2023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 通知	34.70	34.70			34.70				
乌财建【2023】284号 关于预拨2023年第二季度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 通知	62.86	62.86			62.86				
乌财建【2023】359号 关于拨付2023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 通知	215.93	215.93			215.93				
乌财建【2023】400号 关于预拨2023年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 通知	508.91	508.91			508.91				
乌财建【2023】93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 通知	520.23	520.23			520.23				
合 计	1,392.63	1,392.63			1,392.6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156.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4.27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45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92.6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31.23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收入预算 615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4.27 万元，占 4.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8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500 万元，占 73.09%，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安排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392.63 万元，占 22.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0.15 万元，下降 53.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支出预算 615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4.27 万元，占 4.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8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5892.63 万元，占 95.71%，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3.85 万元，增长 95.85%，主要原因是安排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64.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4.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8.6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

数据发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64.2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64.2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8 万元, 增长 9.34%,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4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4 万元, 增长 74900%。主要原因是: 安排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5.67 万元, 占 0.54%。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4738.61 万元, 占 99.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5.6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11 万元, 增长 13.79%, 主要原因是: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38.6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8 万元, 下降 11.96%,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人头经费增多。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制造业(款) 其他

制造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安排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2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5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 万元、津贴补贴 53.71 万元、奖金 56.14 万元、绩效工资 9.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3 万元、退休费 0.87 万元。

公用经费 1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8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0.49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1.28 万元、福利费 2.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建【2023】143号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专项资金分配表，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补贴30万元；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补贴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2.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建【2023】359号 关于拨付2023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93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400号 关于预拨2023年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284号 关于预拨2023年第二季度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210号 关于预拨2023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42.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专项资金分配表，对新疆溢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费、电费补贴、贷款贴息，补

贴标准为 268.53 万元/家。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3. 项目名称：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项目为涉密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392.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392.63 万元，其中：

1.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 万元（乌财建【2023】143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主要用于：补贴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万元。

2. 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1342.63 万元（乌财建【2023】359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93 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400 号 关于预拨 2023 年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284 号 关于预拨 2023 年第二季度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210 号 关于预拨 2023 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的通知），主要用于：对新疆溢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

任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费、电费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标准为 268.53 万元/家。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8.68%。主要原因是预算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3 个，涉及金额 5892.63 万元；其中 1 项目为涉密项目，涉及金额 4500 万元，无法公开绩效目标表；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92.6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夏迪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0	其中：财政 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我单位计划支出 50 万元，用于奖励我区 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项目的实施，鼓励科技企业开发新型高科技首批次产品，推动我区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 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7.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显著	自定义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67%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夏迪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2.63	其中：财政拨款	1342.6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拨付我区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1342.63 万元，用于对新疆溢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磐基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高新乐贝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费、电费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标准为 268.53 万元/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8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9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9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36.53万元/家	计划标准	≤54.47万元/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疆纺织企业发展建设	显著	自定义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有效降低	自定义	有效降低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88%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

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2 月 1 日